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武岳峰”）持有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芯微”）股份 19,5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88%；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亦合”）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股东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不含公告日）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9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6%。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股东上海岳峰及北京亦合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经综合考虑，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9,585,000	4.6988%	IPO 前取得：19,585,000 股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0.539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曾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发布《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因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源自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武岳峰提供的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事项的法律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上海武岳峰向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说明，由于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内部工作人员认为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有部分重合，误将两者判断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并结合上海武岳峰提供的其与北京亦合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证据资料，经法律分析后认为，就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在瑞芯微的持股，不存在一方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另一方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瑞芯微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亦即上海武岳峰与北京亦合就瑞芯微的持股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 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 2021/11/19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892,200 股	19,585,000	4.6988%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8/30~ 2021/11/19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 102,500 股	2,250,000	0.53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武岳峰及北京亦合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相关减持主体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3